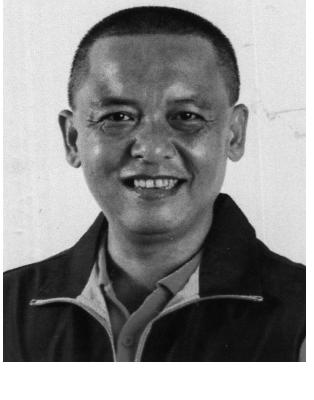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吳 燕 明 | 46 年 3 月 15 日 | 男 | 臺灣省臺東縣 | 無 | 省立瑞芳高工畢業。 | 一、合濟眾愛慈濟慈善會永久會員。 二、德隆宮主任委員二城德利路一城 福德祠委員。 三、光正國中、長億高中、長億國小 、中平國中家長會顧問。 四、光隆國小家長會長及永久榮譽會 長。 | 1.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 2. 監督太平產業園區、永隆工業區、德明路拓寬工程及排水工程。 3. 監督七星溝整治拓寬排水工程。 4. 維護團結、和諧、進步優質的德隆里。 |
| 2 |  | 蔡 慶 龍 | 62 年 10 月 25 日 | 男 | 新北市 | 無 | 烏日國小 烏日國中 明道中學建築製圖科 | 光隆國小及光正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駿濱開發有限公司執行長 長億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中平國中顧問 臺中市義勇消防隊顧問 | 說真話 做實事 慶龍望您來率成 一、設立社區關懷據點，加強關心內年長者和高風險家庭。 二、結合志工團體關懷里內弱勢清寒家庭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 三、結合地方企業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補助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四、積極改善德隆地方建設，爭取公園設置及停車場設立。 五、舉辦各項藝能活動，豐富社區文化。 六、常辦各項節慶活動，拉近里民情誼。 七、加強里內監視系統，防護里民居住安全。 八、確保里內路燈要亮、道路平坦、水溝暢通，環境要整潔。 九、極力爭取華安社區出入道路增設交通號誌，確保里民出入安全。 十、加強規劃里內易淹水路段排水系統設施。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（開）票所名稱 | 投（開）票所地址 | 選舉人範圍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| 村里 | 鄰 |
| 第1361投開票所 | 太平德隆新社區活動中心(1) | 太平區德明路422號 | 德隆里 | 1-6 |
| 第1362投開票所 | 德隆里活動中心 | 太平區德興街136巷178號 | 德隆里 | 11-16 |
| 第1363投開票所 | 太平德隆新社區活動中心(2) | 太平區德明路422號 | 德隆里 | 7-10, 17-21 |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）含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間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室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嘴噏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得憑身分證件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各種書件表格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投票票為淡橘色。

7. 延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，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條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二条 犯妨害選舉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該公務員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該公務員死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五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該公務員死者，行求期約或收買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二百五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六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